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晋行审环〔2026〕24号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京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TPE 脚垫 50 万套、TPE 后备箱垫 50 万套、皮革模压脚垫 20 万套、汽车地毯 5 万卷、皮革拼接脚垫 10 万套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河北京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送《河北京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TPE 脚垫 50 万套、TPE 后备箱垫 50 万套、皮革模压脚垫 20 万套、汽车地毯 5 万卷、皮革拼接脚垫 10 万套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河北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京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TPE 脚垫 50 万套、TPE 后备箱垫 50 万套、皮革模压脚垫 20 万套、汽车地毯 5 万卷、皮革拼接脚垫 10 万套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坤蓝·评估〔2026〕晋环 008 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总十庄镇武邱村衡井线与晋总路交叉口东行 200 米路南 9 号北厂区,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 度 01 分 11.501 秒,北纬 37 度 51 分 52.618 秒。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主要设备:购置片材生产线 4 条,吸塑定型生产线 10 条,皮革脚垫模压生产线 5 条,边角料破碎机 3 台,撕碎机 10 台、皮革淋膜复合生产线 2 条,地毯淋膜复合生产线 2 条,数控全自动裁床 20 台,拼接缝纫机 40 台,包边缝纫机 60 台,喷绘机 2 台,高频热合机 20 台及其他辅助设备。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年产 TPE 脚垫 50 万套、TPE 后备箱垫 50 万套、皮革模压脚垫 20 万套、汽车地毯 5 万卷、皮革拼接脚垫 10 万套。

二、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TPE 脚垫、TPE 后备箱垫挤出、吸塑废气、皮革模压脚垫加热、热压、热合、复合废气、皮革拼接脚垫热合废气、汽车地毯挤出、复合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PE 脚垫、TPE 后备箱垫挤出、吸塑废气产生的苯乙烯;皮革模

压脚垫加热、热压、热合废气、皮革拼接脚垫热合废气产生的HCl；皮革模压脚垫喷绘废气、皮革拼接脚垫喷绘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PE脚垫、TPE后备箱垫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无组织废气。

TPE脚垫、TPE后备箱垫挤出、吸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皮革模压脚垫加热、热压、热合、复合废气、皮革拼接脚垫热合废气、汽车地毯挤出、复合废气、皮革模压脚垫喷绘废气、皮革拼接脚垫喷绘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和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TPE脚垫、TPE后备箱垫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项目通过厂房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等措施控制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厂区设化粪池定期进行清掏，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界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 TPE 脚垫、TPE 后备箱垫修边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皮革模压脚垫修边下脚料、皮革拼接脚垫裁切下脚料、皮革模压脚垫不合格产品、皮革拼接脚垫不合格产品、汽车地毯热合/包边下脚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墨瓶、废含油墨抹布、生活垃圾。

TPE 脚垫、TPE 后备箱垫修边下脚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皮革模压脚垫修边下脚料、皮革拼接脚垫裁切下脚料、皮革模压脚垫不合格产品、皮革拼接脚垫不合格产品、汽车地毯热合/包边下脚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墨瓶、废含油墨抹布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要求，该项目日

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六、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7-130183-89-05-322096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9 月 29 日印发
(印 3 份)